附件3

**申报材料及要求**

一、申报企业须提供如下材料：

1.参加“湖北省首届文化产业品牌选树活动”申报承诺书（附件2）。

2.《湖北省首届文化产业品牌选树活动推荐表》（附件3）。

3.企业（含申报品牌的企业，以下同）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4.企业相关从业资质证明复印件，如出版许可证、电影发行许可证、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等。

5.企业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能体现相关经济指标的主要页）及财务报表主要页（资产负债表、损益〈利润〉表、现金流量表）复印件；申报“最具成长性企业”，需出具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2017—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能体现相关经济指标的主要页）及财务报表主要页（资产负债表、损益〈利润〉表、现金流量表）复印件。

6.企业2019年10—12月税务部门完税证明（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）。

7.企业2018—2019年获得国家级、省级奖项的复印件，按附件6中说明的填报顺序排列。仅限附件6中所列奖项且不含提名奖。

8.企业2018—2019年的科研成果、知识产权登记等证明材料。

9.申报品牌，需提供2019年主流媒体相关报道的电子材料。

10.企业（品牌）影像视频。时长3分钟，概括介绍申报企业（品牌）的成长过程等基本情况，体现企业（品牌）的文化内涵，充分展示特色和亮点。格式：MP4，码率：25M 。

以上材料，由申报企业按顺序装订成册（请将材料9、10刻录DVD附上），一式两份。

二、各市（州）文化体制改革与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、省属国有文化企业（集团）须提供如下材料：

1.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在推荐表上出具意见，加盖公章。

2.根据审核情况，出具推荐申请文件，内容包括工作组织情况，并逐一列出每个推荐企业（品牌）的业绩及推荐理由（详见附件4），加盖公章。

3．《“湖北省首届文化产业品牌选树活动”推荐汇总表》（详见附件5），加盖公章，并报送电子文档。

以上申报材料和推荐材料，由各市（州）文化体制改革与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、省属国有文化企业（集团）汇总后，于2020年3月27日前报送至活动组委会办公室（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9号省广电监测大楼3楼；联系人：袁静文，张莹；联系电话：027—87329888），需提交的电子材料，请发送至邮箱:hbsjwhcyppxs@163.com。